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02-27316300 傳真：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閱：<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汽車限定駕駛人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限額碰撞損失給付)

96.5.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5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4.15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2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0110 號函修正

98.3.31(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60-1A 函號備查

99.01.12(99)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20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限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與他人機動車輛發生碰撞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並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事故之對造車輛後，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或限定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 五、限定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六、限定駕駛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汽車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未經憲警現場處理確認對造車輛之意外事故。
- 九、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所致之毀損。
- 十一、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二、被保險汽車因竊盜損失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三、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被保險汽車因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五、被保險人、限定駕駛人彼此間或與其家屬或其受僱人發生之車輛碰撞、擦撞事故所致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

- 十六、非限定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十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十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 十九、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者。
- 二十、限定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輕損害而採取前項必要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之，並不因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而免除。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亦不影響無賠款減費。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應檢具之各項文件。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被保險人、限定駕駛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當地憲兵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依下列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救護費用：為維持損害之現狀或為防止損害之擴大所需之保護、搶救、搶修之正當費用。
- 二、拖車費用：移送受損被保險汽車至本公司同意之最近修理工廠所需之正當費用。
- 三、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裝配零件及訂購零件材料等所需之費用。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方式辦理：

- 一、修復賠償：
 - (一)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狀況所合理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前款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而言，並非指與原狀絲毫無異。
 - (三)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 二、現金賠償：
 - (一)修理材料或零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或受害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

- 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台幣賠付之。
- (二)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以後該車同一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其所載內容。如被保險人死亡或重大傷害時，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代為填寫。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四、救護及拖車費用之單據或憑證。
- 五、憲警單位處理交通事故證明書。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